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各方将共同投资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1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管理人名称：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备案编码：SBUS93
- 备案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